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語文訓練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2月15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
函核定更名
民國105年05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06月17日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110年04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110年06月01日董事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、本校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來臨，積極培養各種語文人才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並促進國際交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立語文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、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規劃本校外語或對外華語課程之課務與行政作業。
- 二、 協助通識英文課程之課務與行政作業
- 三、 輔導學生參加各種外語能力檢定。
- 四、 開設各種外語輔導課程。
- 五、 舉辦校內外各式外語檢定考試、活動及競賽。
- 六、 協助審核外語檢定證照之獎勵與學分抵免作業。
- 七、 其他與外語教育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、本中心所有經費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決議中心重要事宜，並

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出席人員為本中心主任、行政支援教師、職員、通識中心外國語文組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、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